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的说明

曹典军先生、张丽萍女士为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曹典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773,474 股，全数被司法冻结；张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55,472 股，其中 14,355,471 股被司法冻结。

曹典军先生、张丽萍女士日前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及《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鲁 02 民初 1221 号），根据该份《民事裁定书》所示，申请人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曹典军先生、张丽萍女士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民事诉状》所示，原告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曹典军先生、张丽萍女士等人存在合同纠纷，合同纠纷的产生是源于公司 2015 年定向增发的“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智远新三板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资管计划，为公司募集资金 1 亿元，其中优先级 5000 万元、中间级 3000 万元（购买主体为几个自然人）、劣后级 2000 万元，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管理人身份与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投资者分别签署了《招商智远新三板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资管合同签署后，各投资者依约于 2015 年 11 月向资管计划托管人缴足了申购资金，但因为审核审批等因素，上述 1 亿元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21 日才到达公司账户；在此期间曹典军先生等劣后级投资者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背负了沉重的管理费、托管费、优先级及中间级年化利息，但都依约足额支付。而本资管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到期，公司实际使用期限不足 1 年，严重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而在资管计划到期后，原中间级投资者自主将中间级份额全数转让给了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曹典军先生等应向其支付原投资额及利息，故而提起了诉讼。曹典军先生认为青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间级投资份额的程序存在瑕疵，且作为本产品管理人的招商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充分履行其管理人职责，已经申请将管理人作为第三人参与了本案。

该案件近期将会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现诉讼当事人多方正在积极协商处理，争取以调解、和解的形式解决分歧。本案被告中并无本公司，除曹典军先生、张丽萍女士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外，公司并未遭受其他不利因素的影响。

特此说明。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